南方开元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

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二〇一三年四月八日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南方开元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以下简称“本公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上市交易公告书的内容与格式》》、《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的规定编制，南方开元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证本公告中基金财务会计资料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南方开元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基金的任何保证。凡本公告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详细查阅刊登在2013年2月20日《中国证券报》等报刊及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上公告的《南方开元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基金概览

1、基金名称：南方开元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简称：南方300
3、基金代码：159925
4、基金份额总额：3,959,199,451份 截止：2013年4月2日）
5、基金份额净值：0.9603元 截止：2013年4月2日）
6、本次上市交易份额：3,959,199,451份
7、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8、上市交易日期：2013年4月11日
9、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本次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12、申购赎回的销售机构包括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方正沿革：南方开元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由开元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成。依据中国证监会2013年1月25日证监许可〔2013〕61号文核准，原开元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依据持有人大会决议，基金管理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原开元证券投资基金退市，自2013年2月18日起，原“开元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会员”失效，“南方开元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生效。南方开元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自2013年2月25日至2013年3月11日开展集中申购份额发售。

三、基金的集中申购与上市交易

（一）本次基金上市前基金集中申购情况
1、基金集中申购申请的核准机构和核准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61号文
2、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2月18日
3、基金运作方式：交易型开放式
4、基金合同期限：不定期
5、集中申购发售日期：2013年2月25日至2013年3月11日开展集中申购份额发售
6、集中申购发售价格：1.00元人民币
7、集中申购发售方式：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3种方式。
8、集中申购发售机构：
①网下现金和网下股票发售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②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投资者可直接通过以下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办理网上现金集中申购业务（排序不分先后）：
爱建证券、安信证券、渤海证券、财达证券、财富证券、财通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大通证券、大同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东北证券、东方证券、东海证券、东莞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东证期货、东方证券、光大证券、华福证券、广发证券、广州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开证券、国联证券、国盛证券、国泰君安、国信证券、国元证券、海通证券、恒泰证券、红塔证券、宏源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创证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华融证券、华泰联合、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鑫证券、江海证券、金元证券、联讯证券、民生证券、民族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齐鲁证券、日信证券、瑞银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中银万国、世纪证券、首创证券、天风证券、天源证券、万联证券、西部证券、西藏同信、西南证券、厦门证券、湘财证券、新时代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银泰证券、英大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金公司、中山证券、中投证券、中天证券、中信建投、中信金通、中信万通、中信证券、中银证券、中原证券等。

本基金集中申购期结束前获得基金代销资格的深交所会员可通过深交所开放式基金销售系统办理本基金的集中申购业务。具体名单可在深交所网站查询，本基金管理人将不就此事项进行公告。

②网下股票发售代理机构（排序不分先后）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证券有限公司、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验资机构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0、集中申购资金总额及入账情况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本次集中申购有效净申购金额（含集中申购股票市值）为2,205,676,990元人民币，折合基金份额2,205,676,990份。有效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产生的银行利息共计72,390.65元人民币，折合基金份额69,869份，尾差部分直接归入基金财产。本次集中申购有效净申购资金已于2013年3月15日全额划入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本基金托管专户，集中申购股票已于2013年3月14日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过户。

本次集中申购有效申购户数为6,297户，按照每份基金份额1.0000元人民币计算，本次集中申购有效净申购资金及其产生的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共计2,205,746,859份，已分别计入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归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本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从业人员没有集中申购本基金。

（二）经本基金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经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2013年3月11日）折算前基金份额净值为0.8767元，精确到小数点后第9位为0.876726296元（第10位舍去），本基金管理人按照1:0.876726296折算比例将原基金开元的基金份额进行了折算，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0元，折算后基金份额采用截位法保留到整数位，所产生的误差归入基金财产，折算后的原基金开元基金份额总额由20亿份调整为1,753,452,592份。原基金开元份额折算后，基金份额总额与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将发生调整，份额折算对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

（三）本基金上市交易的主要内容
1、基金上市交易的核准机构和核准文号：深证上〔2013〕111号
2、上市交易日期：2013年4月11日
3、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4、上市交易份额简称：南方300
5、交易代码：159925
6、本次上市交易份额：3,959,199,451份
7、未上市交易份额的流通规定：本基金上市交易后，所有的基金份额均可进行交易，不存在未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
8、基金资产净值的披露：开放式基金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对基金资产净值进行的估值。

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资产估值。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将经过基金托管人复核的基金份额净值传给深交所，深交所于次日通过行情系统揭示。实时成交数据计算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由基金管理人传给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在交易时间内发布，供投资人交易、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参考。

四、持有人户数、持有人结构及前十名持有人

（一）持有人户数
截至2013年4月2日，本基金持有人户数为53,575户，平均每户持有的基金份额为 73,900.13份。
（二）持有人结构
截至2013年4月2日，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结构如下：
个人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为1,295,172,309份，占场内基金总份额的32.7130%。机构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为2,664,027,142份，占场内基金总份额的67.2870%。
（三）截至2013年4月2日，前十名场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全称)	证券帐户号	持有基金份额	占场内基金份额的比例
1	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0800088149	199,999,800	5.05%
2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七组合	0899046601	196,399,630	4.96%
3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二组合	0899046596	189,166,450	4.78%
4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0899041785	175,345,234	4.43%
5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0899041793	168,746,079	4.26%
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899039172	140,099,854	3.54%
7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奥特能1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0899057985	110,235,961	2.78%
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899015299	100,382,953	2.54%
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899035652	100,020,373	2.53%
1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0899042744	100,020,110	2.53%
合计			1,480,416,444	37.39%

注：以上信息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提供的持有人信息编制。

五、基金主要当事人简介

（一）基金管理人
1、名称：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3、总经理：吴万善（代履行职务）
4、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
5、住所及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福华一路6号免税商务大厦塔楼31、32、33层整层
6、设立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4号
7、工商登记注册的法人营业执照文号：440301103129537
8、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9、股权结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5%；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30%；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15%；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0%。
10、内部组织结构及职能：

委员会名称	职责
投资决策委员会	指导基金资产的运作、确定基本的投资策略和投资组合的原则
风险控制委员会	研究制定风险管理政策和制度，提出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指导和监督各职能部门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部门名称	职能定位
投资部	负责公募股票类基金产品的投资管理
研究部	负责宏观策略、行业与上市公司研究
专户投资管理部	负责年金、社保及专户产品的权益类资产的投资管理
固定收益部	负责固定收益类基金产品及资产的投资管理
国际业务部	负责国际基金的投资管理与业务合作
数量化投资部	负责数量化基金、指数基金的投资运作及数量化投资策略、金融工程的研究
养老金业务部	负责企业年金基金的市场开拓与服务
机构业务部	负责机构直销及一对一专户产品的业务拓展及服务工作
产品开发部	负责产品开发、设计、报批及产品管理工作
营销策划部	负责品牌及产品推广、营销策划、媒体宣传、公共关系维护
市场管理部	负责对各营销中心的监督管理、代销渠道总部的开发及维护、渠道经理的培训等
北京营销中心	负责所在区域公募基金、一对多专户等产品的销售工作及区域内代销渠道机构的维护和服务
上海营销中心	
深圳营销中心	
广州营销中心	
成都营销中心	
西安营销中心	
哈尔滨营销中心	
沈阳营销中心	
南京营销中心	
电子商务部	负责基金产品的网上销售及公司网站建设
客户服务部	为基金持有人提供专业服务及投资理财资讯服务
合肥分公司	CALL-CENTER客户营销及服务中心
监察稽核部	负责合规反监作风险的全面管理
风险管理部	负责投资风险识别、评估、控制、应急处理及业绩归因分析
交易管理部	负责执行基金、组合交易指令，实施一线风险监控
信息技术部	负责信息技术平台建设，保障业务开展
运作保障部	负责投资交易与产品销售的后台清算、核算及投资运作的定期信息披露
人力资源部	负责人力资源管理与服务，使公司获取并保持人力资源竞争优势
综合管理部	负责办公管理、财务管理、后勤保障
规划发展部	负责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研究、基金行业动态分析及公司社会公益事业建设
党群工作部	负责党务及共青团、工会工作
基建办	负责公司办公大楼的基建工作
北京分公司	作为公司在北京地区的业务窗口
上海分公司	作为公司在上海地区的业务窗口

11、人员情况：
截止到2012年12月，我公司共有员工390人，博士18人、硕士193人、本科169人、其他10人。
12、信息披露负责人：鲍文革
咨询电话：400-889-8899
13、基金管理业务情况简介：
截至2012年12月底，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共管理37只开放式基金和2只封闭式基金及多只社保投资组合和企业年金投资组合，管理总资产规模超过2295多亿元人民币，旗下管理的开放式基金有南方稳健、南方宝元、南方避险、南方现金、南方积配、南方高增、南方多利、南稳灵多、南方绩优、南方隆元、南方成份、南方价值、南方盛元、南方恒元、南方300、南方500、深成ETF、南方深成、南方全球、南方策略、小康ETF、南方小康、南方广利、南方金砖、南方成长、南方50债、南方保本、380ETF、南方380、南方中国、南方消费、南方金利、南方润元、南方理财14天、南方金粮油、南方理财60天、南方安心。封闭式基金有基金开元和基金天元；以及多个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委托投资组合和企业年金投资组合。

7、本基金基金经理简介
潘海宁先生，会计学学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先后任职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3年3月加入南方基金，历任行业研究员、基金开元基金经理助理、投资部总监助理、数量化投资部副总监等职务。2009年3月至今，任南方300指数基金经理；2009年12月至今，任南方深成ETF及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2月至今，任南方500基金经理；2013年2月至今，任南方500ETF基金经理；2013年2月至今，任南方开元沪深300ETF基金经理。
（二）基金托管人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成立时间：1984年1月1日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349,018,545,827元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联系人：赵会军
2、主要人员情况
截至2012年12月末，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共有员工157人，平均年龄30岁，95%以上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高管人员均拥有研究生以上学历或高级技术职称。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中国大陆托管服务的先行者，中国工商银行自1998年在国内首家提供托管服务以来，秉承“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宗旨，依靠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规范的管理模式、先进的营运系统和专业的服务团队，严格履行资产托管人职责，为境内外广大投资者、金融资产管理机构和企业客户提供安全、高效、专业的托管服务，展现优异的市场形象和影响力。建立了国内托管银行中最丰富、最成熟的产品线。拥有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资产、保险资产、社会保障基金、安心账户资金、企业年金基金、QFII资产、QDII资产、股权投资基金、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QDII专户资产、ESCROW等门类齐全的托管产品体系，同时在国内率先开展绩效评估、风险管理等增值服务，可以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服务。截至2012年12月，中国工商银行共托管证券投资基金282只，其中封闭式5只，开放式277只。自2003年以来，本行连续九年获得香港《亚洲货币》、英国《全球托管人》、香港《财资》、美国《环球金融》、内地《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等境内外权威财经媒体评选的35项最佳托管银行大奖；是获得奖项最多的国内托管银行，优良的服务品质获得国内外金融领域的持续认可和广泛好评。
（三）验资机构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陈嘉
经办会计师：薛竞、陈嘉

六、基金合同摘要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见附件。

七、基金财务状况

本基金集中申购期间，各基金销售机构根据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设定的费率或佣金比例收取集中申购费。
本基金集中申购结束后至上市交易公告书公告前无重要财务事项发生。
南方开元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13年4月2日资产负债表如下：

资产	期末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期末余额
资产：		负债：	
银行存款	591,139,511.02	短期借款	
结算备付金	12,741,173.4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存出保证金	636,113.91	衍生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05,076,484.3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其中：股票投资	3,205,076,484.33	应付证券清算款	
债券投资		应付赎回款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应付管理人报酬	1,320,213.98
基金投资		应付托管费	264,042.79
衍生金融资产		应付销售服务费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交易费用	4,534,535.86
应收证券清算款		应付税费	
应收利息	216,686.54	应付利息	
应收股利		应付利润	
应收申购款		其他负债	1,786,136
其他资产		负债合计	7,904,928.6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4,515,889,929.46
		未分配利润	-713,984,888.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01,905,040.57
资产合计：	3,809,809,969.20	负债与持有人权益总计：	3,809,809,969.20

八、基金投资组合

截止到2013年4月2日，南方开元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组合如下：
（一）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205,076,484.33	84.13
	其中：股票	3,205,076,484.33	84.13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03,880,684.42	15.85
6	其他资产	852,800.45	0.02
7	合计	3,809,809,969.20	100.00

（二）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报告期末按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16,925,135.13	0.45
B	采掘业	449,966,721.86	11.84
C	制造业	1,015,429,071.78	26.71
C0	食品、饮料	174,137,311.66	4.58
C1	纺织、服装、皮毛	7,414,663.46	0.20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	-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71,349,962.18	1.88
C5	电子	77,495,010.26	2.04
C6	金属、非金属	216,227,552.83	5.69
C7	机械、设备、仪表	314,107,140.60	8.26
C8	医药、生物制品	154,697,430.79	4.07
C99	其他制造业	-	-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87,539,277.98	2.30
E	建筑业	111,112,822.52	2.92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74,527,083.93	1.96
G	信息技术业	79,107,481.70	2.08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82,124,640.33	2.16
I	金融、保险业	1,049,826,610.04	27.61
J	房地产业	201,637,782.56	5.30
K	社会服务业	22,862,488.12	0.60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14,017,368.38	0.37
M	综合类	-	-
	合计	3,205,076,484.33	84.30

2、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
（三）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1、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157	永泰能源	16,096,706	195,414,010.84	5.14
2	600016	民生银行	13,458,319	129,603,611.97	3.41
3	600036	招商银行	8,420,722	105,764,268.32	2.78
4	601318	中国平安	1,996,331	80,911,295.43	2.13
5	601166	兴业银行	4,540,731	76,511,317.35	2.01
6	600000	浦发银行	6,668,516	66,885,215.48	1.76
7	000002	万科A	5,767,781	64,599,147.20	1.70
8	601328	交通银行	11,693,309	55,075,485.39	1.45
9	600030	中信证券	4,103,422	50,431,056.38	1.33
10	600837	海通证券	4,821,540	49,420,785.00	1.30

2、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
（四）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五）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六）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七）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八）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636,113.9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16,686.54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852,800.45

2、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3、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①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0157	永泰能源	2013年2月20日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12.14	2013年4月3日	10.93	16,096,706	202,335,501.47	195,414,010.84	-

②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无。

九、重大事件揭示

本基金自合同生效至上市交易期间未发生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有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十、基金管理人承诺

本基金管理人就基金上市交易之后履行管理人职责做出承诺：
（一）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二）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地披露定期报告等有关信息披露文件，披露所有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
（三）在知悉可能对基金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引起投大波动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

十一、基金托管人承诺

基金托管人就基金上市交易后履行托管人职责做出承诺：
（一）严格遵守《证券基金法》、《证券基金投资运作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托管基金资产。
（二）根据《证券基金法》、《证券基金投资运作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基金的投资范围、基金资产的投资组合比例、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进行监督和核查；如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证券基金法》、《证券基金投资运作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将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纠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十二、基金上市推荐人意见

本基金无上市推荐人。

十三、备查文件目录

以下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
（一）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募集的文件
（二）《南方开元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三）《南方开元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四）《南方开元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五）法律意见书
（六）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七）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四月八日

附件：基金合同摘要

一、基金合同当事人的的权利、义务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①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②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③依法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④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⑤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⑥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⑦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⑧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①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
②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③关注基金信息披露，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④缴纳基金应付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⑤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⑥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⑦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⑧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不当得利；
⑨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①依法募集基金；
②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③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④销售基金份额；
⑤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⑥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⑦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⑧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⑨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⑩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⑪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⑫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⑬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
⑭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⑮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⑯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的业务规则，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决定和调整基金的除调高托管费率和管理费率之外的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⑰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①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②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③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④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⑤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⑥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⑦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⑧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对价，编制申购赎回清单；
⑨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⑩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⑪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⑫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⑬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⑭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对价；
⑮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⑯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⑰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⑱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⑲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⑳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㉑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㉒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㉓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㉔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㉕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①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②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费用；
③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④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证券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⑤提议召开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⑥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⑦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①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②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③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④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⑤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⑥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⑦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⑧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对价的现金部分；
⑨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⑩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⑪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⑫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⑬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⑭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